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云运货管〔2018〕232号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和《从业资格证》的通知

各州、市运管局（处）：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减轻经营者负担，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增效，改善道路货运经营者从业环境，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根据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许可审批事项

(一) 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 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

各州市运管局（处）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组织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县级运管机构接文后迅速将本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跟踪和督导

各州市运管局（处）强化跟踪和督导工作，切实跟踪了解和指导督促各县级运管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经营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工作，及时掌握各地贯彻落实情况。

四、强化宣传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宣传工作，使广大货运经营者特别是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经营者了解掌握该项政策，为落实此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